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0]31号

送件单位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辐照加速器应用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环南路 1958 号 6#厂房内建设一台辐照自屏蔽加速器(最大能量为 0.5MeV)。</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p> <p>四、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p> <p>五、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相关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七、该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p> <p>八、按要求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对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p>	
抄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2020年12月18日